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张进楠、倪大翠：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被告张进楠、倪大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6) 皖 1503 民初 7306 号民事判决书【摘要：一、张进楠、倪大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截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到期本金 6473.1 元，提前到期本金 470444.52 元，利息 5646.48 元，罚息 51.85 元，复息 40.57 元，后续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按照《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利息、逾期罚息、复息等至全部借款本金清偿完毕日止；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对张进楠、倪大翠的抵押财产位于六安市裕安区六安新城吾悦广场 19# 楼 2304 室【不动产登记证明：皖 (2022) 六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 3181946 号】的拍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560 元，减半收取 4280 元，由张进楠、倪大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7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